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February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组织会议，2023 年 4 月 27 日

实质性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0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方案问题：
 - (a)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
 - (b) 评价。
4. 协调问题：
 -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 (b) 联合国支持《2063 年议程》。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6. 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附加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重申了第二十四届会议关于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职位应每年由各区域组轮流担任的决定，并决定主席一职轮任方式如下：(a) 非洲国家组；(b) 东欧国家组；(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d)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e) 亚太国家组。委员会还决定，每年的报告员职位应由上一年担任主席一职的区域组的一名成员担任。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不妨按照商定的区域组轮任方式从亚太国家组选出主席，并从上一届担任主席一职的区域组即西欧和其他国家组选出报告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41 号决议第 2(e)段和大会第 34/50 号决议第 2 段，委员会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了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以及所要求的文件清单供审查。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第 6 段，委员会应审查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和人权方案的报告，包括涉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并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邀请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所载列的方案、协调、监测和评价职能时审议联检组的相关报告。大会在第 67/236 号决议中认可了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A/67/16)所载结论和建议，包括建议大会敦促联检组铭记其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d)和(e)项的规定，更加努力地委员会提交与委员会职能相关的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组织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2 下选定第六十三届会议将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的联检组报告。

根据大会第 70/8 和 72/9 号决议，提请注意 ST/SGB/2018/3 号秘书长公报，其中载有经核准并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

大会第 64/229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不将题为“改进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列入今后届会，还决定视需要在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讨论有关事项。

大会第 77/267 号决议决定自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起，将委员会届会会期延长至五周，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3 号决议第 12 段，继续鼓励会员国派遣高级专家并确保他们继续出席被公认具有中心作用和负有全盘职责的委员会会议。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重申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规则不应有任何例外，强调所有正式文件必须以所有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才能被纳入联合国网站的原则，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以六种正式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六周规则提供文件。

文件

秘书处关于第六十三届会议文件编制情况的说明(E/AC.51/2023/L.1)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E/AC.51/2023/L.2)

3. 方案问题

(a)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

大会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A 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准试行拟议变动，将预算期从两年期预算¹ 改为年度预算，并决定拟议方案预算应包括：

- (a) 第一部分：计划大纲，其中核可本组织的长期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
- (b) 第二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信息；
- (c) 第三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所需的员额及非员额资源。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决定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将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部分将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供大会审议。大会还决定，计划大纲应每三年提交一次。

大会题为“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审查预算周期的变动”的第 77/267 号决议决定自 2023 年起取消试行期，并请秘书长继续按年度周期提交方案预算。大会还请秘书长对年度周期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包括其财务、行政和程序影响、其对方案预算各款次的任务执行的影响以及工作量和连带费用，并在 2028 年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报告，供大会审议。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重申预算方法、既定预算程序和做法或财务条例的任何更改，在未经大会按既定预算程序审查和核可之前，不得实施，并请秘书长提出对《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ST/SGB/2013/4 和 ST/SGB/2013/4/Amend.1)及《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8/3)的任何拟议修改，供大会审议。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重申拟议方案预算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应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交，第三部分应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供大会审议。大会还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核查本组织是否按照立法授权开展活动方案并确保条例和细则得到全面执行方面所起的作用。大会建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提出建议，回顾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审议拟议方案计划，并赞赏委员会不断努力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所有方案达成共识。

¹ E/AC.51/2020/1 号文件提供了有关大会第 58/269、62/224、67/236、70/8 和 72/9 号决议规定的两年期方案预算程序任务的背景资料。

大会第 77/267 号决议还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预咨委会应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审查拟议方案预算，在保持审评进程次序的前提下向大会提交其结论和建议，便于最终核准方案预算。大会还决定自 2024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起，委员会届会应不迟于 6 月中旬结束，以确保有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实质性审议并与联合国相关机构进行协商，请秘书长评估一项向行预咨委会通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所涉潜在资源问题的程序，提交大会审议，以解决年度周期下审评进程次序。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重申，只要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无法就拟议方案预算的某一次级方案或方案提出结论和建议，大会全体会议或负责这些任务的某个或多个相关主要委员会就应在届会开幕时审议该次级方案或方案，以便尽早、而且最迟于届会开幕后四个星期内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结论和建议，供第五委员会及时审议。大会还决定第五委员会将在大会主要会期期间尽早、而且最迟于 11 月第一个星期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还请秘书长确保所有主要委员会在届会开始前可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委员会专区查阅拟议方案预算的各个方案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最新报告，供其参考。

大会关于方案规划的第 77/254 号决议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大会欢迎委员会的报告，赞扬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的参与，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未提出结论和建议的方案数目当年有所减少，并注意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提供的信函。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认可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6)第二章 A 节所载委员会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和 2021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这些建议。大会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破例核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3 和 20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1/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3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大会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又破例核准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方案 13 和 21 的方案说明，方案说明可仅列方案一级的任务清单和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核准的目标以及 2023 年次级方案一级的应交付产出。大会还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 2023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6(法律事务)方案计划。

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24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报告：第一部分：计划大纲；第二部分：各方案和次级方案的方案计划以及方案执行情况(大会第 72/266 A、74/251、75/243、76/236、77/254 和 77/267 号决议)

(b) 评价

方案评价

大会第 77/254 号决议第 13 段认可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第二章 B 节所载关于评价的结论和建议。

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在认可委员会关于评价的结论和建议时，即选定以下评价供 2023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发展协调办公室的区域支助；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对秘书处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评价；对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专题评价。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发展协调办公室区域支助的评价的报告(E/AC.51/2023/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评价的报告：次级方案 3——共享经济繁荣(E/AC.51/2023/__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欧洲经济委员会评价的报告：次级方案 4——经济合作和一体化和次级方案 6——贸易(E/AC.51/2023/__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评价的报告：次级方案 4——环境与发展(E/AC.51/2023/__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秘书处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题评价的报告(E/AC.51/2023/____)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专题评价的报告：青年参与(E/AC.51/2023/____)

加强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作用

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条例 7.4，委员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为此，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36/228 B、37/234、38/227 A 和 B、42/215、43/219、44/194、45/253、51/219、53/207、55/234、57/282、59/275、61/235、64/229、66/8、68/20、70/8、72/9、74/251 和 76/236 号决议的相关各节。

文件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加强评价的作用及评价结果在方案设计、交付和政策指示中的应用的报告(A/78/____)

4. 协调问题

(a)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报告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LX)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 2022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

大会第 77/254 号决议第 17 段认可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第三章 A 节所载关于 2021 年首协会年度概览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大会在认可这些结论和建议时，即表示注意到该概览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首协会及其各高级别委员会为了支持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加强全系统协调方面做出了各种努力。

大会还提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关注下述事项：需要确保首协会的活动和举措、包括与全系统一致性有关的活动和举措符合政府间任务规定；需要确保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措施继续与联合国现有立法框架保持一致。

大会还请秘书长以首协会主席的身份继续努力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改善全系统的透明度、业绩、问责制和风险管理，并请他根据大会相关决议，继续促进对使用多种语文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这是联合国系统的核心基本价值观。

文件

2022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年度概览报告(E/2023/____)

(b) 联合国支持《2063 年议程》

大会第 60/257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A/60/16 和 A/60/16/Corr.1)第四章 B 节所载结论和建议。大会在认可这些结论和建议时，即请秘书长就联合国系统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进展情况提交年度报告。

大会第 76/236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的结论和建议。大会在认可这些结论和建议时，即重申《2063 年议程》是评估联合国对非洲支持情况的框架，同意从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将题为“联合国支持《2063 年议程》”的项目列入委员会议程(见 A/76/16, 第三章, B 节)。

大会第 77/254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支持《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的结论和建议。大会这样做，即认可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E/AC.51/2022/14)第 60 至 64 段所载结论和建议。

大会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持续努力支持非洲国家规划和确定其能源组合；开发新的替代能源；通过能源投资，促进经济增长并加强非洲国家的人力资本；通过利用催化项目调动资金。

大会还欢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努力加强区域能源库和跨界能源连接，以使能源供应更加可靠、具有成本效益和可持续，并呼吁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协作和建立伙伴关系，以有效履行其任务。

大会请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继续努力加强全球合作和宣传，支持《2063 年议程》以及非洲实现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支持《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的报告(E/AC.51/2023/____)

5.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委员会将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组织会议的决定，在议程项目 5 下审议联合检查组的相关报告。

文件

秘书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说明([E/AC.51/2023/L.2](#))

6. 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4(LVII)号决议第 3 段，委员会将收到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其中注明将在每个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文件清单和编写这些文件的立法授权，以便委员会能够对这些文件及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其紧迫性及其与当前情况的相关性进行审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说明([E/AC.51/2023/L.3](#))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将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 7 月的协调和管理会议以及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

文件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E/AC.51/2023/L.4](#) 和增编)

附件

2023 年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

2023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阿根廷	2025
亚美尼亚	2023
白俄罗斯	2023
比利时	2024
博茨瓦纳	2024
巴西	2023
喀麦隆	2023
智利	2024
中国	2025
哥斯达黎加	2023
古巴	202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23
厄立特里亚	2023
斯威士兰	2023
法国	2024
德国	2023
印度	20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23
意大利	2023
日本	2023
肯尼亚	2024
利比里亚	2025
马里	2023
马耳他	2023
摩洛哥	2025
巴基斯坦	2023
巴拉圭	2024
菲律宾	2025

2023 年成员	任期至以下年份 12 月 31 日止
波兰	2023
大韩民国	2025
俄罗斯联邦	2024
突尼斯	20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3
美利坚合众国	2023